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修讀海洋休閒觀光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99年2月4日海洋休閒觀光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海洋休閒觀光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100年12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4日海洋休閒觀光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105年9月20日海洋休閒觀光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0日海教字第1060011583號書函發布

- 一、 本施行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二、 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各學系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
 - (二) 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
 - (三)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起。
 - (四) 於本系修讀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系、輔系主任同意者申請修讀雙主修。
- 三、 申請日期及流程：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規定辦理。
- 四、 雙主修審查標準：
 - (一) 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送本系系主任審查。
 - (二) 申請標準：學期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五、 修課規定：
 - (一) 學生選讀海洋休閒觀光系為雙主修，除應修習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學生入學年度之標準課程規定。
 - (二)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雙主修者，若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系訂必修科目與本系系訂必修科目相同者得提出書面申請，除須遵照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外，並由本系系主任決定得否抵免，待審查通過後始得抵免。
- 六、 公告核准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公告。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
- 八、 本要點於本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海洋事業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